

《芮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 政策解读

——垃圾少一分，城市美十分——



为什么要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

1、优化居住环境，保障城市生态；

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可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效率，从而减少生活垃圾焚烧、填埋过程中产生的空气和水体污染，降低填埋场等垃圾处理设施对土地的占用,优化人居环境,保障城市生态。

2、提高社会环保意识。

推行垃圾分类管理，还能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，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公德意识。



垃圾究竟如何分类？

餐厅、旅馆还能使用一次性用品吗？

不按照规定分类是否有处罚？

还有什么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新规定？

让我们一起来看！



可回收垃圾

适宜回收，可循环利用



废纸



废玻璃制品



塑料瓶



非金属



衣服纺织品

有害垃圾

对人体或环境造成危害



废电池



过期药品



水银温度计



废灯管



废弃油漆
及其容器



厨余垃圾

易腐垃圾



食材废料



过期食品



花卉绿植



中药药渣



剩菜剩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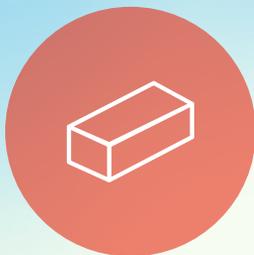


瓜皮果核



其他垃圾

除上述几类垃圾之外的难以回收的废弃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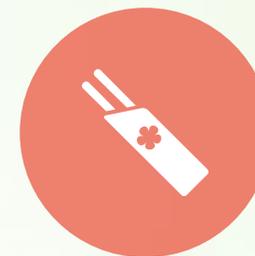
砖瓦陶瓷



渣土



卫生间废纸



一次性餐具



烟头

本办法出台背景

当前，我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存在着居民分类投放认识不足、分类收集设施不完善、收运作业不规范、易腐垃圾生化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，对广大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不便，影响城市的文明形象，急需政府立法予以解决。2020年6月1日，《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》正式颁布实施，基本实现可回收物能够回收利用、有害垃圾处理全覆盖、厨余垃圾全处理、其他垃圾全焚烧的标准，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由甲地变乙地、地上变地下、把今天的污染留给明天的问题。制定一部管理办法，将对统筹推进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，起到积极的保障、促进作用。

《办法》制定依据和目的

《办法》共二十二条。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》、《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《办法》是从我县生活垃圾管理实际出发，建立科学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，明确政府、专业服务单位、垃圾产生者的责任，强化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，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全过程监管，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，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。

关于管理机制

由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环节多、牵涉面广，我们充分借鉴其他城市经验，采用政府推动和社会共治、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，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，明确了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同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也进行了充分细化。

关于宣传引导

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，通过广泛的教育引导工作，让更多人行动起来，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医院，引导全社会养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良好行为习惯，努力营造全民参与、人人动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。